

姓名	林信和
類別	兼任師資
職稱	教授
最高學歷	最高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
現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法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 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兼任教授
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新環境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及董事長 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副秘書長 · 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及董事長 · 陽光基金會監事 · 中德文經協會常務理事 · 執業律師 · 曾任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長、法律學系主任
研究專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-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(元照/1997年8月) 2.消費者權益白皮書(消費者/1988年)
期刊發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契約解除後之損害賠償(月旦法學教室/57期/2007年7月) 2. 論不真正義務(月旦法學教室/52期/2007年2月) 3. 連帶債務之消滅時效—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決(月旦法學教室/47期/2006年9月) 4. 無因管理人之注意義務(月旦法學教室/43期/2006年5月) 5. 懸賞廣告與不當得利(月旦法學教室/39期/2006年1月) 6. 遲延利息與約定利率(月旦法學教室/35期/2005年9月) 7. 債之相對性與不當得利——兼評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七四號判例(月旦法學教室/32期/2005年6月) 8. 從法院判決出發：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的法律責任(消費者報導/293期/2005年9月) 9. 添附與不當得利(月旦法學教室/28期/2005年2月) 10.我國菸害防制法的回顧與展望--兼憶董氏基金會故前董事長嚴道先生(律師雜誌/294期/2004年3月) 11.空難·死亡記事(消費者報導/255期/2002年7月) 12.論學生的受教權與父母的教育權(華岡法粹/28期/2001年12月) 13.他人著作之合理利用-上-(表演藝術/95期/2000年11月) 14.著作權之歸屬與表演藝術之保護(全國律師/48期/2000年08月) 15.著作權之歸屬與讓與(表演藝術/91期/2000年7月) 16.民法債編增訂八個有名契約之評述(台灣本土法學/第9期/2000年4月) 17.著作財產權-2-(表演藝術/86期/2000年2月) 18.民法債編修正經過與結果評述(月旦法學/54期/1999年11月) 19.民法債編一九九九年修正之評論(華岡法粹/27期/1999年12月) 20.民法債編修正原則與修正要點之檢討(律師雜誌/241期/1999年10月) 21.著作財產權-1-(表演藝術/80期/1999年8月) 22.懷念楊老師(月旦法學雜誌/49期/1999年6月)

	23.著作人格權(表演藝術/76 期/1999 年 4 月) 24.林信和：樂在建構法學教育的沃土(月旦法學雜誌/45 期/1999 年 2 月) 25.談表演術藝的保護(表演藝術/72 期/1998 年 12 月)
研究專長	法律、智慧財產權、民商法律、政府採購、行政救濟、行政法、兩岸法律、國際商務